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14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PE03131_1_101508228891.pdf、110PE03131_2_10150822889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單位、機關及學校同仁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請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(二)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



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1/05/10
15:19:23

裝

訂

線

